

107 學年度學分學程 課程規劃表

學分學程名稱：藝術生活美學學程

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香粧品學系	彩粧藝術學 (含技術實習)	2	107-1
	香粧品學系	色彩學應用	2	107-1
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4</u> 學分				
選 修 課 程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香粧品學系	造型藝術學(含實習)	2	107-2
	香粧品學系	整體造型設計實習	2	107-2
	香粧品學系	美姿美儀學	2	107-1
	香粧品學系	紙圖彩粧設計實習	2	107-1
	香粧品學系	美容營養學	2	107-2
	香粧品學系	美髮技術及實習	2	107-1
	香粧品學系	電腦繪圖	2	107-1
	香粧品學系	商品設計原理與應用	2	107-2
	香粧品學系	科學與美學	2	107-1
	香粧品學系	廣告實務專題研究	2	107-2
	通識教育中心	名曲欣賞	2	107-1 (104 學年度改名為「音樂風格與詮釋」)
	通識教育中心	創意的發想與實踐	2	107-1
	通識教育中心	視覺文化與哲學反思	2	107-2
	通識教育中心	色彩的認識與運用	2	107-2
	通識教育中心	運動欣賞與生活	2	107-2
	通識教育中心	空間藝術與生活美學	2	107-2
	通識教育中心	公共藝術	2	107-2
	通識教育中心	生活禮儀	2	107-1
	通識教育中心	小說電影與人生	2	107-1
通識教育中心	藝術與生命探索	2	107-2	

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通識教育中心	素描與世界名畫	2	107-2
通識教育中心	西方戲劇經典與美學	2	107-1
通識教育中心	中國書畫欣賞	2	107-2
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以上課程為學程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16</u> 學分			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

1. 所修讀課程中至少有 8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(所)、雙主修及輔系所開設課程。
2. (其他學程自訂相關修讀條件與注意事項)

學程負責人：

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



備註：審議行政程序：系(所)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學程發展委員會審議